

岳阳市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5 年，在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分配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内部管理效率为主线，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岳阳市财政“大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全市财政管理全链条水平提升、全周期服务优化、全领域机制完善，助力我市财政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标自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我市财政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我局在新形势绩效管理路上，绩效为先，不负使命。参考省厅往年综合评价工作指标，我局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 105 分，自评为“优”。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绩效管理流程全覆盖。自 2019 年以来，岳阳财政绩效坚持制度建设先行先试，于 2020 年在全省率先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出台市级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创新建立“五挂钩、五约束”应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市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根据年初出台的《2025 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局本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并在内部考核中对标对表各项工作执行完成情况。坚决按照财

政部、省财政厅两级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市级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市财政局内部风险防控办法与内部工作规程等制度性文件执行，指导督促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财政部门协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实现制度性流程全覆盖，让政府和部门绩效“有章可循”，切实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二是强化源头管控，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根据《岳阳市预算绩效编报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规定，进一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2025 年预算编制前，利用财政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系统设置，明确规定各市直单位在申报预算时，所有新增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新出台或修订财政支出政策，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保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并向财政部门同步报送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原则上不予审批。严格按照“无绩效无预算”原则，狠抓源头管控，把好预算编制“第一关”。自 2018 年以来，在专项债项目申报入库前，每年选择部分支出内容或标准不够明确、资金投入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的新增重大项目和政策，协同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5 年出台《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动政府采购管理科，将事前绩效评估置于前端并实现全覆盖。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督促采购单位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绩效目标，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全过程管理，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

三是强化目标导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实现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市直部门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申报环节全面编制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我局对标对表省财政厅最新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会同第三方对《岳阳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指标汇编》同步更新完善，新增优化各个行业领域绩效指标若干，并将指标汇编上传预算一体化系统提供参考，实现评估目标既“优”且“全”。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确保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市财政局按照“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不得安排预算”的要求，采取财政部门审核和第三方跟踪评审打分相结合，实现对所有资金绩效目标的全面编审，以及绩效责任的全面压实。继 2022 年试点向市人大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文本草案，2025 年编制“预算绩效”双草案，重点项目预算、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全面报送人大代表审议，经市人代会批准后，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规范绩效管理“花钱问效”关键关口。

四是强化过程监控，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根据《岳阳市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采用“日常过程监控（自行监控）”和“财审集中监控（重点监控）”相结合方式，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对所有预算资金实行“双监控”，并试点针对绩效偏差实施“蓝黄红”三色提示性预警监控机制。绩效监控范围扩展到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和单列专项，

以及追加的资金项目皆已纳入监控，绩效监控全面嵌入预算执行全过程。2025 年，对“县市区医疗救助专项”等 8 个项目资金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监控。指出存在问题 36 条，提出相关建议 36 条，建议项目调减预算及概算 375.11 万元，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3000 万元。通过财审绩效监控，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及时进行统计测算和跟踪分析，对预算执行缓慢、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低的项目，逐项分析偏差并给予提示，或提出相关纠偏建议，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进度相对均衡匹配，为财政年度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压减一般性支出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五是强化扩面增量，绩效评价管理全覆盖。岳阳绩效采用“预算部门自评”与“财审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自评实现项目和整体支出全覆盖，财审滚动对预算部门选项实施重点评价。2025 年度，按照省财政厅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全面开展财政“四本预算”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政府债务项目，以及非税收入与支出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市本级组织预算单位对 2024 年实施的所有项目支出（不含因项目取消收回全部预算资金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不含整体涉密部门）全部开展单位自评，强调应评尽评并向社会主动公开。财审联动组织 2 家第三方分组对所有自评报告质量进行对标再评价。按照财审联动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2025 年共甄选重

点绩效评价项目 19 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 8 项，合计 27 项，涉及财政资金 61.7 亿元。全面涵盖社保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政府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等领域，真正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

六是强化整改提升，评价结果运用全覆盖。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协同联动，做实评价结果应用，采取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跟踪督导问题整改等措施，力争“花钱问效”落到实处，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针对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完成 19 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整改，评价结果与整改结果的专题报告已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持续做好评价、整改工作，成果应用到零基预算改革中”，我局对标领导批示积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财审联动参与第三方评价质量跟踪，督促绩效评价项目问题整改。目前，整改清单中的 76 个突出问题已全面整改。结合全过程评价结果，市财政局通过整改调整在评项目 2024 年资金 19432.13 万元，其中：规范优化使用 14283.07 万元，调减 5066 万元，收回沉淀资金 83.06 万元。同时报送市人大备案审查，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建议

岳阳绩效主导争先创优，砥砺前行，但也面临一些问题的困惑，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摸索加以解决。

一是结果应用刚性约束有待加强。现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制度保障，未进行硬性责任约

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还没有形成有效刚性结合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和硬化，部分领域挂钩力度和效果尚未完全显现。资金安排刚需大，评价结果运用在预算安排上的作用还不能充分发挥，导致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不够重视，对预算单位绩效责任约束力不强。建议从上往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加强绩效管理的法理基础，为绩效管理提供有法可依的坚强后盾。

二是绩效指标衡量应用有待加强。项目申报部门与单位承担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主体责任，但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岗位人员一岗多责，且流动性大、专业水平不强，导致所填列的绩效指标较为宽泛粗略，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尽合理，含义过空，导致后续绩效评价难以全面准确反映政策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建议省厅进一步出台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和共性指标标准，为预算单位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同时建议预算单位明确绩效管理岗位设置，并加强专业能力培训，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落细。

三是第三方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目前的绩效评价体系还缺乏统一指导原则和完善的评价标准。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能力、工作规范性和评价质量参差不齐，导致评价结果的深度、客观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受到影响。建议成立由各层级专家组成的绩效管理行业协会，全面准确制定、指导、监督第三方从业的规章制

度和行为规范，从而全面提高其服务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打算

一是巩固全面实施成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部署，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主导作用，强化预算部门主体责任，聚焦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链条管理。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推动管理从“有”向“优”转变，巩固预算绩效一体化实施成果。

二是拓展联动协同深度。深入推进财审联动常态化，加强与审计部门在计划衔接、信息共享和成果互用等方面的协作，形成监督合力。探索财会监督与绩效管理贯通机制，推动绩效结果向纪检监察等部门有序传递。拓展人大、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监督的渠道，构建多方协同、联动高效的“大绩效”监督格局，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三是前移绩效管理关口。认真落实省厅关于作好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的新要求，对标《岳阳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以及财政、审计联合出台的《岳阳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将绩效管理的着力点进一步向事前和源头延伸，推进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做强事前评估，做准绩效监控。